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核磁共振、CT 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ZYDL-G2025-0001 号

甲方：（买方）仪征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人民医院核磁共振、CT 维保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期
1	核磁共振维保	美国通用 1.5T	台	1	3 年
2	CT 维保	美国通用 64 排 VCT 设备	台	1	3 年
3	C 臂机	/	台	2	3 年

维保服务的范围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小写：276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暂定3年，但合同需要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再行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须由医学装备科提供考核合格意见），如果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本合同即时无条件终止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6个月，支付至当年服务费的50%；服务期满一年，支付至当年服务费的1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如本合同未涉及部分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3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仪征市人民医院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丁洁青

招标采购管理科负责人：李晓波

招采分管院领导：孙海波

院长：夏云

日期：2023年2月19日

联系电话：0514-83450109

乙方（盖章）：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飞

账户名称：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雍华府支行

银行账户：1108 0208 0910 0025 773

日期：2023年2月19日

联系电话：0514-87119690

见证方：

项目经理人：陈峰

日期：2023年2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供应商无需预付款的声明

我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ZYDL-G2025-0001 的“仪征市人民医院核磁共振、CT 维保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 10.3 甲方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每年服务费：服务期满 6 个月，支付至每年服务费的 50%；服务期满一年，支付至每年服务费的 100%。”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故在签订合同时，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明确无需预付款，采购人则可不适用上述预付款的规定，无需向我单位支付预付款。

特此声明！

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10030957188
年 月 日